

证券代码：603230

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9,369,576.40元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5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53,523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,085,35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.53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、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